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6〕108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325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同群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深化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化与医养资源下沉机制的建议》（提案第135325号）收悉，经综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同意市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

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养老服务体系升级、医养服务深度融合、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市民政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该建议部分内容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

二、建议主要内容分析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演进阶段，“十五五”时期将迎来中度老龄化向重度老龄化跨越的关键窗口期，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失能老人数量也将同步增加。

该建议指出我市镇街级医养资源整合工作中，居家养老服

务面临智慧化程度不足、医养协同机制薄弱、专业人才结构性短缺在内的三大短板，并指出财政投入和部门联动方面的局限，贴合我市当前发展实际，有助于我市提升医养结合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对建议内容的回应

（一）关于“构建‘市-镇街-社区’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建议

一是布局城市智慧养老服务网络。目前，我市建有中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该平台是以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为技术支撑，以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为服务枢纽，以智慧养老服务公众号、养老服务热线、智慧养老服务展厅为对外窗口，通过建立全市养老服务网点互通互联服务机制，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做到养老服务资源合理配置、供需精准对接以及质量有效监管，为老年人提供更专业、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

该平台已开通居家、社区、长者饭堂等 11 项为老服务功能，实现“一键预约、服务到家”的快捷方式，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居家安全健康监护、应急救援和主动关怀服务。同时汇聚约 230 家为老服务企业向老年人提供智能健康监测、适老化改造、家政服务、保健康复等养老服务，在此基础，搭建了中山市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结合线上公众号平台、12345 服务热线转介、养老服务热线、现场服务等渠道，实现第一时间响应养老服务需求。“十四五”期间平台累计记录助洁、助餐、助医、定期巡

访等服务约 410 万条。

二是搭建“市-镇街-社区”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为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市民政局持续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以“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架构为核心，通过“软件+硬件+服务”建设，“三位一体”打造的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目前，在市级层面，建成中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资源；镇（街道）层面，全市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3 家，实现“一镇（街道）一中心”全覆盖，承担区域综合养老服务调度、专业支撑等职责；村（社区）层面，全市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站 278 家，实现“一村（社区）一站点”全覆盖，建有长者饭堂 123 家，实现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

在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支持下，通过供需信息匹配和服务资源链接，将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就近转介至属地处置。各镇街充分发挥“一中心多站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辐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转介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保健康复、上门家政等“一站式服务”，助力形成“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满足老年人居家社区便捷养老服务需求。

三是在信息互通共享方面。目前，全市民政、卫健、医保各部门数据相对独立，暂未能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数据库，但已初步构建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基础。如：市政数局以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为载体，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汇聚、治理、共享服务，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养老相关资源数据标准化，

形成智慧养老数据库。同时，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可以根据业务部门的用数需求，提供规范数据接口，协助业务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例如：今年以来，市民政局已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打通与市卫健部门有关老年人死亡信息的数据共享比对，有效提升高龄老人津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度。市卫生健康局已为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并动态更新管理。在 120 急救方面，目前我市设置 1 个挂靠在市人民医院的 120 急救指挥中心，32 个急救分站，配备有 115 台 120 救护车。各急救分站 2 分钟内实现出车急救。同时，我市 120 已配备呼叫定位系统，确保第一时间奔赴事发现场，保障群众生命健康。

（二）关于“创新医养资源下沉‘三个一’工程”的建议

一是打造专业服务团队。市民政局结合《广东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服务，防范化解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 6224 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去年以来，结合中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累计完成 1020 个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 1669 名老人居家上门养老服务。市卫健局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实施健康管理，为有居家医疗需求的高龄、重病、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优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家庭病床、社区护理、上门巡诊、送药到

家、居家康复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2025 年全年为特定老年人共设置家庭病床 231 张。

二是建设社区医养融合站点。目前，全市备案在运营的养老机构 29 家，其中 14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3 家医疗机构设置养老机构，为所在社区群众提供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同时，部分有条件的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通过设置健康理疗等医养设备或链接医疗服务资源等方式，为社区群众提供基础保健、康复理疗等康养服务。同时，市民政局正在探索推动有条件的镇街，依托现有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场所资源，打造建立康养综合服务场所，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医养康养一站式服务。市卫生健康局正在全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到 2028 年底，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三是制定标准化服务清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国家和省统一制定，地市政府按权限制定本地指导价。目前，暂未设立单独的居家医疗专项服务价格项目。按照现行医疗价格管理政策，我市上门医疗服务统一执行“上门服务费+常规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模式。其中，基础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训练等核

心医疗服务项目，严格按照省市统一的服务内涵、规范标准开展服务及收费，符合政策范围的项目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医保待遇。上门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结合服务成本合理定价并依规公示，保障收费公开透明。下一步，市医保局将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导向，持续梳理优化居家医疗服务规范，完善收费管理机制，同时强化政策协同指导，推动居家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切实提升群众居家医疗服务获得感。

（三）关于“强化人才供给与政策保障”的建议

一是加强养老护理人才培养。目前，我市技工院校已开设护理、健康服务与管理、生物制药相关专业，在校生 1048 人。今年 3 月，推动中山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围绕我市产业需求新设健康与社会照护专业。同时，推动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理念，中山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已与板芙医院、国丹中医院、童心养老、民源养老等 10 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与板芙医院、国丹中医院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护理专业），与广东童心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探索“社区养老”模式，为学生提供真实职业环境和岗位实践机会。

此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统筹全市各职业（技工）院校、12 家民办培训机构、7 家省级社评组织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管理师、保健按摩师等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截至 6 月，全市已推出 100 个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班，其中养老护理员专项

培训班 16 个，累计培训近 500 人次。同时，落实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并向养老服务类技能倾斜，对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并将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等养老服务类工种纳入 2026 年版《中山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补贴上浮 30%。近三年来，我市发放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工种技能提升补贴 940 人次、161 万元。

二是充分发挥现有医疗资源优势。市卫生健康局积极探索多元化服务路径，形成了“医中有养”“养中有医”“两院一体”“协议服务”等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17 家。支持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有偿、公益导向的医疗服务。如：2026 年 4 月，中山市人民医院正式接管中山投控旗下紫岭·颐园养老院内设医务室，双方依托“七个不变、三个统筹”的原则，共建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护理院），构建紧密型医联体，共同推动三甲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至养老服务一线。

三是积极推进长护险工作。市医保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工作部署，同时参考借鉴试点城市的经验，结合本市实际，已起草《中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已完成部门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计划 2026 年底前报市政府审议后印发，按广东省医保局要求 2027 年底前实现职工和居民全覆盖，长期护理服务方式主要分为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保障对象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我市将按国家和广东省

的统一部署，逐步扩展到中度失能人员并根据失能等级确定差别化待遇标准。本市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服务项目包括生活照护类项目及医疗护理类项目，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超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范围的护理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力伟，0760-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政务和数据局。